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 (1) 授出獎勵股份；及
- (2)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一名董事及十五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涉及合共138,505,75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3%。

所有已授出獎勵股份均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撥付，並未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十(10)年，藉以繼續表彰僱員作出貢獻，及向僱員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的4,722,307,545股股份計算，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為472,230,754股。

獎勵股份將僅包括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在市場上購買的股份，並將以信託方式為相關選定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承授人。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其採納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一名董事及十五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涉及合共138,505,75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3%。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承授人數目及類別： (1) 執行董事黃先生；及
(2) 十五名僱員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1) 黃先生：26,912,03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7%；及
(2) 十五名僱員：合共111,593,72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6%

購買價： 無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0.054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於授出時已歸屬。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局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因此對於授出的獎勵股份不設任何歸屬期屬合適。

表現目標或扣補機制：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扣補機限制。考慮到獎勵性股份乃為表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授出，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並無設立表現目標或扣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獎勵股份乃為表彰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激勵以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

所有已授出獎勵股份均由受託人根據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撥付，並未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由於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到期，本公司將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十(10)年。

董事局將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必要的資金以購買股份。

本公司將繼續委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託人。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支付服務費及報銷信託運作中涉及的實際費用。支付予受託人的服務費乃經考慮其他獨立受託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並由本公司與受託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計劃規則

計劃規則概要如下：

目的與目標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僱員作出貢獻，及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適合人才。

行政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局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計劃上限

董事局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授予的獎勵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個別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限制

當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董事進行交易時，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或付款。

授予及歸屬

董事局在考慮各種認為適當的各種因素後，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承授人(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選定承授人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董事局亦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董事局應安排自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擬由受託人購買的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將根據董事局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以信託方式代選定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歸屬為止。

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條件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歸屬條件須由選定承授人達成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而第二個歸屬條件則為在第一個歸屬條件滿足後的一段預定時間。

當相關選定承授人達成董事局在授予獎勵時指定的兩個歸屬條件後，於達成第一個歸屬條件時，選定承授人將有權獲得相關收入或根據獎勵獲得的獎勵股份產生的分派（例如由此產生的股息）；而於達成第二個歸屬條件時，選定承授人將有權獲得獎勵股份，而受託人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承授人。相關選定承授人在未達成獎勵股份的第一個歸屬條件前，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自分配予彼的獎勵股份中獲得的股息。該等收入或分派應由受託人用於購買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股份（或在適當時可由本公司選擇用作支付受託人的費用或開支）。

失效

除非董事局酌情另有決定，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獎勵將會失效：(1)在達成第一個歸屬條件前，身為僱員的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2)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並非為合併或重組目的，並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任公司）。除非董事局自行酌情釐定（上述第(2)點除外），否則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是成為歸還股份，並作為歸還股份持有以用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倘(i)選定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承授人或(ii)選定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交回已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否則向該選定承授人作出的有關獎勵部分將告失效，且已授出的有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將成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歸還股份。

受託人應專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承授人（包括未來的承授人但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的利益持有歸還股份，並可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該等歸還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分配予任何承授人。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由此產生收入所購得的進一步股份）的投票權。

可轉讓性

在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其獲授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其獲授的獎勵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修訂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選定承授人(在歸屬前)的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期限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10)年，可由董事局釐定提早終止。終止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不影響任何選定承授人在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現有權利。

於終止時，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終止當日的相關選定承授人，惟受託人須在規定期限內收到選定承授人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受託人應出售歸還股份及信託中所有此類非現金收入。剩餘現金、出售歸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的其他剩餘資金(在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費用後)應在出售後即時匯款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確信，本集團持續成功與本集團僱員所作承擔及努力緊密相連。獎勵股份可作為激勵以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參考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由董事局不時釐定的其他標準釐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如實施)項下獎勵，將附帶允許受託人在允許的窗口期內以最有利價格購買股份的效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其並不構成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其採納毋須經股東批准。

倘擬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的公告中
「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	指	將由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為董事局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股份」	指	由董事局釐定並由受託人自本公司資金中安排予受託人的現金中購入的股份數目，以及在任何情況下與該等股份相關的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紅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其為全職或兼職）
「除外承授人」	指	任何承授人所居住的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結算購買獎勵股份的成本、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視情況而定）遵從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把該承授人排除在外

「承授人」	指	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親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征先生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的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任何未歸屬及／或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
「計劃規則」	指	由董事局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
「選定承授人」	指	由董事局選定參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管理二零一四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兩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及黃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顧菁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泰元先生、芮萌先生及謝詞龍先生組成。